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启迪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自本次交易启迪环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启迪环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启迪环境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启迪环境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声明与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启迪环境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王书贵

谭伟

李星文

郭萌

代晓冀

孙旭东

韩剑刚

陈峥

田梦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杨 蕾

曹玉枝

胡 滢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民

孙旭东

万峰

张维娅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